

香港福建體育會代表

蔡世傳發言稿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各界代表：

近來香港社會就是否修訂《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中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現有條文持有不同意見，本人代表香港福建體育會在這裡陳述我們的看法：

要求個人的「自由」，首先要尊重他人自由、維護社會民眾的利益不受侵犯，這才是「民主」精神。香港現行的《公安條例》正體現了民主社會的法治精神，它既顧及到遊行示威者表達意見的權利，同時又保證遊行集會不會對社會民眾構成危險或不便，是致力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民主法例；也是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原則精神的，是爲了保護社會、民生的安定，我們決不贊同任何人以任何借口隨意刪改、廢除《公安條例》。

香港被世人公認爲「節奏最快」、「自由度最高」的城市之一，吸引世界各國人士及機構來此投資，被譽爲「國際金融中心」，也是全球交通最繁忙的城市之一。眾所周知，香港這個彈丸之地，道路層層疊疊，人流往返不息；在這

樣小的城市，能具備如此多項世界之最的優勢，是跟它具備一套完善的現代化管理系統分不開的，《公安條例》就是其中重要的有機組織部份。

《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中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現有條文所起的作用就好像城市交通要道、十字路口的「紅、綠燈」，人人都可在「紅、綠燈」的制約下平等地享受自由行走的權利，又確保城市有條不紊、整體社會的和諧生氣，富有秩序。是力求在集會遊行與整體社會及廣大民眾之間取得平衡和協調的民主法例，也是確保香港社會長治久安、繁榮穩定不可缺少的法例，絕不允許任意廢除。

「自由」是沒有絕對的。個人的自由理應受到整體社會和他人利益的制約，才能達到真正的平等、自由和民主。如果毫無制約地將個人的自由凌架於他人及整體社會利益之上，那是放任自流、莽橫跋扈，根本不是民主社會的產物；也是自由社會不能容忍的！

在此，我們要奉勸那些打著「民主」旗幟，高喊要「自由」、要廢除《公安條例》的人：希望他們做個知法守法的公民，要懂得尊重他人的自由、顧及整體社會的利益。

我的發言完畢 謝謝！